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金〔2020〕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加快建立全省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优化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修订了《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附 件

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支持我省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根据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财金〔2019〕96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三个使用方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市县人民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着力提升和

改善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服务向普惠方向延伸。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组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省财政厅和市县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要求，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及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政策

第六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七条 对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

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等文件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可按照国家规定的贴息标准予以贴息。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十条 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15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人均贷款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下同）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省内其他市县上浮不超过 2 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获得市（设区市、含济源示范区）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第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其中，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

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各市（县）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利率上限，相关创业担保贷款由市（县）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由各市（县）结合实际予以确定，因此而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市县财政部门全额承担。对市（县）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辖内相关金融机构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省辖市、财政直管县（市）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各省辖市、财政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并向省财政

厅报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收支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省辖市财政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非财政直管县的县级配套资金及时拨付至贴息单位。

第十三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办银行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市（县）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市（县）财政部门可给予奖励。鼓励经办银行分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经办银行风险分担情况，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十四条 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章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章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

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章 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

第十五条 为支持各省辖市、有关县区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防范好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给予试点城市适当奖励。中央和省财政每年对每个试点城市奖励标准分别为4000万元、1000万元。

第十六条 试点城市一般应为省辖市、郑州市所属区县、国家级新区，全省每年2个名额。试点城市可重复申报。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可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

第十八条 奖励资金结算与试点城市工作绩效挂钩，对试点城市绩效情况重点评价四个方面内容：一是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比40%）。二是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比30%）。三是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占比20%）。四是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占比10%）。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对试点城市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日常监督管理，建立相关绩效指标动态监测体系。

第二十条 财政部、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和抽评结果进行资金结算。对绩效评价或抽评结果分值未达到要求的试点城市，取消试点资格，追回全部奖励资金。

第二十一条 试点城市应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特别是与中央财政、省财政已出台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等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不得对同一主体重复安排资金支持。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

第二十二条 为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费用补贴：

- (一) 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二) 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50%（含50%）；
- (三) 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70%（含70%）；
- (四)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补贴资金于下一年度拨付，纳入金融机构收入

统一核算。

第二十五条 农村金融机构自开业当年（含）起的4年内可享受补贴政策。农村金融机构开业超过享受补贴政策的年数后，无论该农村金融机构是否曾经获得过补贴，都不再享受补贴。如果农村金融机构开业时间晚于当年的6月30日，但开业当年未享受补贴，则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从开业次年起开始计算。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重复享受补贴。

第二十六条 对以下几类贷款不予补贴，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 （一）当年任一时点单户贷款余额超过500万元的贷款；
- （二）在县级经营区域以外发放的贷款，县级经营区域包括县、县级市、县级区。在县级以上城市的所有城区发放的贷款，均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第二十七条 本章所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3类农村金融机构。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即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存（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每个月末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

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具体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规定的涉农贷款，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二十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考虑因素包括各市（县）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专项资金总额＝经核定该市（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该市（县）中央及省财政分担比例×权重＋经核定该市（县）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该市（县）中央及省财政分担比例×权重＋经核定该市

(县) 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规模—该市(县)上年末结余专项资金规模。

权重根据该市(县)上年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市县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规模依据各市县财政部门上报情况和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审核意见确定。

普惠金融专项资金包干使用，市县财政部门应参照省财政的分配方法，在预算规模内合理确定本市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中央、省、省辖市、县财政按照 50%、25%、15%、10% 的比例分担。对财政直管县，中央、省、县财政按照 50%、35%、15% 的比例分担。

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 54 个县(市)中，财政直管县由中央、省、县财政按照 70%、23%、7% 的比例分担，非财政直管县由中央、省、省辖市、县财政按照 70%、18%、9%、3% 的比例分担。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从专项资金中全额安排。

第三十一条 省辖市、财政直管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请

明细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年度申请试点城市名单、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上年度试点城市绩效考核表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市县，省财政厅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上年末专项资金结余的市县，省财政厅将减少安排该市县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数额。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可以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省和市县财力情况等，在财政部政策范围内适时调整专项资金分配方法和省与市县财政分担比例。

第三十四条 省辖市和财政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后，应结合本市县实际情况，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的预算公开，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

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公开相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及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市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具体情况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问题属实的应及时追回财政资金。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实地抽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分担资金的市县，经财政部河南监管局或审计部门书面确认后，取消下年度获得相关使用方向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资格。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被骗取的专项资金，由市县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收回。由中央或省级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四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逐步探索建立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对辖区内普惠金融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价，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供决策参考。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7〕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填表说明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收支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表

表2

____市（县）____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____市（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家，笔，元

一、分行政区统计(填报可获得补贴的金融机构数据)											
	____年贷款发放额		____年贷款平均余额		可予补贴的 机构家数	可予补贴的 贷款余额	上年结余 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 (按2%的补贴上限测算)			备注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小计	中央财政 分担金额	地方财政 分担金额	
1、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XX县											
XX县											
.....											
小计											
2、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											
XX县											
XX县											
.....											
小计											
合计(1+2)											
二、分机构统计(填报所有金融机构数据)											

	____年贷款发放额		____年贷款平均余额		涉农及小微 企业贷款占 比(%)	____年末 存贷比 (%)	是否符合 补贴条件	可予补贴 的贷款余 额	补贴资金 (按2%的补贴上限测 算)	备注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1、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XX村镇银行										
XX贷款公司										
XX农村资金互助社										
.....										
小计										
2、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										
XX乡(镇)XX银行										
XX乡(镇)XX银行										
.....										
小计										
合计(1+2)										

注1：分行政区统计填报可获得补贴的金融机构数据，分机构统计填报所有金融机构数据。

注2：分机构统计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为0。

注3：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要填写“年末存贷比”。

注4：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不需要填写“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注5：位于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网点，需要同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填报数据。

注6：位于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网点，如果符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条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部分如实填写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部分“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填写0，并在备注栏中说明。如果不符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补贴条件，则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部分如实填写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注7：贷款发放额、贷款平均余额等数据的合计数，要剔除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重合的数据。

表3

____市（县）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____直（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笔

经办银行 贷款及贴息情况	国有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业 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农商行和 农合行	农村 信用社	其他机构	合计
一、上年贷款发放情况							
1、年度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个人贷款年末余额							
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3、年度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4、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贷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笔数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二、上年贷款贴息情况							
1、年初结余贴息资金							
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地方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其中：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市级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县级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2、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3、地方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其中：省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市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县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4、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省级财政承担金额							
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县级财政承担金额							
5、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省级财政承担金额							
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县级财政承担金额							

___市(县)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___直(县)___财政局

单位：万元、笔

经办银行 贷款及贴息情况	国有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业 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农商行和 农合行	农村 信用社	其他机构	合计
6、年末结余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省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市级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县级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三、上年贷款奖补情况							
1、年初结余奖补资金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地方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其中：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县级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2、中央财政拨付奖补资金							
3、地方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其中：省级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市级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县级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4、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省级财政承担金额							
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县级财政承担金额							
5、年末结余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县级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四、担保基金情况							
1、年末担保基金规模							
2、年度增加的担保基金规模							
五、本年贷款计划							
1、预计本年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3、申请省财政贴息资金							
4、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申请省财政奖补资金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_____市（县）_____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表 1）填表说明

（一）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1、“_____年贷款发放额”填写上年本市（县）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所发放的贷款规模。

2、“_____年贷款平均余额”填写上年本市（县）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月均贷款平均余额的合计数。单家机构的月均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平均值。

3、“可予补贴的机构家数”填写上年本市（县）符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条件的机构数量。

4、“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填写上年本市（县）符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条件可给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5、“_____年补贴资金需求”填写按照 2% 的补贴上限测算的本市（县）预计的本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

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6、“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补贴资金”填写本市（县）上年实际执行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7、“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填写上年末本市（县）各级地方财政结余的中央财政拨付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

（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_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填写本市（县）上年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规模。比如，报送2020年的专项资金申报表，则填写2019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

2、“_____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填写本市（县）上年末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3、“_____年末担保基金余额”填写本市（县）上年末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

4、“_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需求”填写本市（县）预计的本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和奖励性补助资金规模。其中，小计=贴息资金（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贴息资金（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奖补资金。贴息资金（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奖补资金均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各自分担的部分。奖补资金基于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含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测算。

5、“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贴息和奖补资金”填写本市（县）上年实际执行的创业担保贷款项下的贴息和奖补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自安排的部分。其中，小计=贴息资金+奖补资金。

6、“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填写上年末本市（县）各级地方财政结余的中央财政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规模。

二、_____市（县）_____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详情表（表2）填表说明

1、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本市（县）各县上年可给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相关数据。分机构统计填写本市（县）上年所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相关数据，位于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需要同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填报数据，相关贷款发放额、贷款平均余额等数据的合计数，要剔除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重合的数据。

2、“_____年贷款发放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本市（县）各县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的贷款发放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分机构统计填写本市（县）上年所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

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的贷款发放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

3、“_____年贷款平均余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本市（县）各县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的贷款平均余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分机构统计填写本市（县）上年所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的贷款平均余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单家机构的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平均值。

4、“可予补贴的机构家数”填写本市（县）各县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数量。

5、“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填写本市（县）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上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单家机构的相关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相关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规定的涉农贷款，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

型、微型企业。

6、“_____年末存贷比”填写本市（县）相关金融机构上年末存贷比。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填写该栏。

7、“是否符合补贴条件”，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8、“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本市（县）各县上年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可给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分机构统计填写本市（县）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可给予补贴的贷款余额，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金融机构该栏填写“0”。位于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网点，如果符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条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部分如实填写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部分“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填写“0”，并在备注栏中说明。

9、“上年结余补贴资金”填写本市（县）上年末结余的中央财政拨付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省辖市应填写包含各县（市）的汇总数。

10、“补贴资金”，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按照2%的补贴上限测算的预计本市（县）各县本年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地方财政分担金额。分机构统计填写

按照 2% 的补贴上限测算的预计本市（县）各金融机构本年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

三、_____市（县）_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表 3）填表说明

1、“上年贷款发放额”填写上年本市（县）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地方政府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发放规模。其中年度贷款发放额=个人贷款发放额+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地方政府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比如，报送 2020 年的资金申请表，则填写 2019 年相关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2、“年末贷款余额”填写上年末本市（县）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地方政府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年末余额。如果贷款余额中包括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须用文字说明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金额。

3、“年度贷款发放笔数”填写上年本市（县）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笔数，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地方政府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发放笔数。

4、“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的贷款笔数”填写上年末本市（县）尚未解除借款人还款责任的创业担保贷款笔数，包括逾期

贷款和展期贷款。

5、“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填写上年中央财政拨付的地方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资金规模。

6、“地方财政安排贴息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在预算中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并分项填写省级财政部门和省以下财政部门安排的贴息资金规模。

7、“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

8、“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实际拨付给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

9、“年末结余贴息资金”填写上年末各级地方财政结余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结余情况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结余情况。本年年末结余贴息资金=上年年末结余贴息资金+本年收到贴息资金-本年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10、“中央财政拨付奖补资金”填写上年中央财政拨付的地方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的资金规模。

11、“地方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在预算中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规模，并分项填写省级财政部门和省以下财政部门安排的奖补资金规模。

12、“实际使用奖补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实际拨付给奖补对象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奖补资金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奖补资金。

13、“年末结余奖补资金”填写上年末各级地方财政结余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奖补资金结余情况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奖补资金结余情况。本年年末结余奖补资金=上年年末结余奖补资金+本年财政拨付奖补资金-本年实际支付经办银行的奖补资金。

14、“年末担保基金规模”填写本市（县）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

15、“年度增加的担保基金规模”填写本市（县）上年增加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比如，填报2020年数据则为2019年末的担保基金规模与2018年末担保基金规模的差额。

16、“预计本年贷款发放额”填写预计本市（县）本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预计发放规模。

17、“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填写本市（县）本年申请中央财政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

18、“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填写本市（县）本年申请中央财政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规模，具体金额依据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测算。

19、本表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商行和农合行、农村信用社、其他机构的范围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有关分类执行。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收支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年贴息资金情况														
	上年末结余贴息资金		本年度收到贴息资金		上季度末贷款余额	各季应支付贴息资金				各季实际支付贴息资金				本季末实际结余贴息资金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季度		1季度		1季度		1季度		1季度		1季度		1季度		1季度
	2季度		2季度		2季度		2季度		2季度		2季度		2季度		2季度
	3季度		3季度		3季度		3季度		3季度		3季度		3季度		3季度
	4季度		4季度		4季度		4季度		4季度		4季度		4季度		4季度

备注：1. 金额保留两位小数；2. 资金短缺填“-”；3. 灰色区域为录入区域需要填写，其他区域不需填写。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